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728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86号。

主要负责人：方宜，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闫丹丹，女，1990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保晋南街260号。

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闫丹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冀0104执7283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于2022年7月2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闫丹丹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43-4-204、43-4-123（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4051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生效。

执行员 解 冰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孔 德 鹏

